**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之填表說明：**

1.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，除初聘教師，均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評分：
   1. 教師須填具本校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，完成填寫教師評鑑成績。
   2. 教學單位完成同儕及行政單位評鑑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2.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，如下：
   1. 教學成績占總分50%：
      1. 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：自前一職級後，選擇二次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，計算其平均成績，該成績占70%。
      2. 同儕之教學評鑑（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度、教學方式、教學行為及教學行政配合之參與）：占20%。
      3. 教務處評鑑：占10%。
   2. 輔導服務成績占總分50%：
      1. 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服務成績：自前一職級後，選擇二次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服務成績，計算其平均成績，該成績占70%。
      2. 同儕之輔導服務評鑑：占20%。

(A)教師輔導工作、禁菸及環保活動、住宿輔導、參與社團及系學會活動、參與校內外輔導活動、指導學生參與校際或班際競賽。

(B)對全校性服務、系科服務、推廣服務及學輔服務之參與。

* + 1. 行政單位評鑑：經學務處及人事室評鑑，計算其平均成績，該成績占10%。
  1.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  2. 若選擇112學年度起之教師評鑑成績，其各項分數之原始成績，係以必要項目×配比+選要項目×配比。例如：教學成績＝教學必要原始分數×70%＋教學選要原始分數×30%。

1. 請選擇實際使用之表單並輸出：
   1. 選擇二次112學年度前之教師評鑑成績者：請使用本表附表1（第2~5頁）。
   2. 分別選擇112學年度前及112學年度起各一次之教師評鑑成績者：請使用本表附表2（第6~8頁）。
   3. 選擇二次112學年度起之教師評鑑成績者：請使用本表附表3（第9~11頁）。

※備註：列印資料表時，僅需列印實際使用之表單，並以雙面列印方式輸出。本頁及其他空白表單無須列印。

附表1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所屬學院 |  |
| 所屬系所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到校服務年資 | 年月 (計算至報部送審前一學期結束止) |
| 教師類別 | □專任 □專案 □專業技術人員 |
| 現任職級 | □助教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審查職級 |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
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始分數 | 教學成績  合計(A) \*50% |  | 所屬教評會審查 | 教學成績 |  | **占教師送審**  **總成績比例**  **(40%)** | 分  (換算後成績)  【(C)＊40%】 |
| 輔導服務成績  合計  [(B+C) ÷ 2]\*50% |  | 輔導服務  成績 |  |
| 合計(C) |  | 合計 |  |

評分說明：

一、本項評分採檔案評量之方式，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，俾便進行審核。

二、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細，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。

三、本表應連同送審申請表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教學單位辦理。

四、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填寫後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，再依程序由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核定教學、輔導服務成績；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時，得根據事實，依各審查項目成績酌予加減百分之二十分數，惟教學服務成績以八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
五、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，交由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轉換為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，連同送審資料，依程序報部審查。

六、評核過程中如有必要，送審教師得列席說明。

七、教師評鑑成績之採認，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提出申請升等之前一學年度。

八、輔導服務成績，係以服務成績、輔導成績之兩項成績平均計算所得。

FM-11000-011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4.04.15

保存期限：99年

壹、教學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| 分項基準分  百分比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(成績\*百分比) | 備註 |
| 一、擇2次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 | 70 % | 學年：  　　學年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教師填寫，所屬教學單位查核。 |
| 二、同儕之教學評鑑  (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度、教學方式、教學行為及教學行政配合之參與) | 2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三、行政配合評鑑（教務處）教學行政配合  (一)教學與系所整體配合情形  (二)教學與教務處整體配合情形  (三)教學與其他相關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| 10 % |  |  | 由教務處評核。 |
| **合計 (A)** | | |  |  |

貳、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| 分項基準分  百分比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(成績\*百分比) | 備註 |
| 一、擇2次本校教師評鑑之服務成績 | 70 % | 學年：  　　學年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教師填寫，所屬教學單位查核。 |
| 二、同儕之服務評鑑  (對全校性服務、系科服務、推廣服務及學輔服務之參與) | 2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三、行政配合評鑑（人事室）全校性服務  (一)兼任行政工作情形  (二)協助參與校部交辦之工作以配合學校發展  (三)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情形  (四)出缺勤情形 | 10 % |  |  | 由人事室評核。 |
| **合計 (B)** | | |  |  |

參、輔導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| 分項基準分  百分比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(成績\*百分比) | 備註 |
| 一、擇2次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成績 | 70 % | 學年：  　　學年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教師填寫，所屬教學單位查核。 |
| 二、同儕之輔導評鑑  (教師輔導工作、禁菸及環保活動、住宿輔導、參與社團及系學會活動、參與校內外輔導活動、指導學生參與校際或班際競賽) | 2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三、行政配合評鑑（學務處）  (一)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、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科導師會議。  (二)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情形。  (三)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學輔組、學會指導教師、球隊教練或其他校內團隊之指導教師情形。  (四)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之行為成效。  (五)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與學務單位聯繫。 | 10 % |  |  | 由學務處評核。 |
| **輔導成績合計 (C)** | | |  |  |

附表2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所屬學院 |  |
| 所屬系所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到校服務年資 | 年月 (計算至報部送審前一學期結束止) |
| 教師類別 | □專任 □專案 □專業技術人員 |
| 現任職級 | □助教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審查職級 |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
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始分數 | 教學成績  合計(A) \*50% |  | 所屬教評會審查 | 教學成績 |  | **占教師送審**  **總成績比例**  **(40%)** | 分  (換算後成績)  【(C)＊40%】 |
| 輔導服務成績  合計(B) \*50% |  | 輔導服務  成績 |  |
| 合計(C) |  | 合計 |  |

評分說明：

一、本項評分採檔案評量之方式，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，俾便進行審核。

二、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細，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。

三、本表應連同送審申請表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教學單位辦理。

四、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填寫後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，再依程序由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核定教學、輔導服務成績；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時，得根據事實，依各審查項目成績酌予加減百分之二十分數，惟教學服務成績以八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
五、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，交由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轉換為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，連同送審資料，依程序報部審查。

六、評核過程中如有必要，送審教師得列席說明。

七、教師評鑑成績之採認，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提出申請升等之前一學年度。

FM-11000-011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4.04.15

保存期限：99年

壹、教學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| 分項基準分  百分比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(成績\*百分比) | 備註 |
| 一、擇2次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 | 70 % | 學年：  　　學年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教師填寫，所屬教學單位查核。 |
| 二、同儕之教學評鑑  (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度、教學方式、教學行為及教學行政配合之參與) | 2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三、行政配合評鑑（教務處）  (一)教學與系所整體配合情形  (二)教學與教務處整體配合情形  (三)教學與其他相關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| 10 % |  |  | 由教務處評核。 |
| **合計 (A)** | | |  |  |

貳、輔導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| 分項基準分  百分比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(成績\*百分比) | 備註 |
| 一、擇2次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服務成績  (一)擇1次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服務成績，該成績占35%。  (二)擇1次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成績，計算其平均成績，該成績占35%。 | 70 % | 學年：  　　學年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教師填寫，所屬教學單位查核。 |
| 二、同儕之輔導服務評鑑  (一)教師輔導工作、禁菸及環保活動、住宿輔導、參與社團及系學會活動、參與校內外輔導活動、指導學生參與校際或班際競賽。  (二)對全校性服務、系科服務、推廣服務及學輔服務之參與。 | 2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三、行政配合評鑑  (一)學務處：  1.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、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科導師會議。  2.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情形。  3.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學輔組、學會指導教師、球隊教練或其他校內團隊之指導教師情形。  4.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之行為成效。  5.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與學務單位聯繫。  (二)人事室：  1.兼任行政工作情形  2.協助參與校部交辦之工作以配合學校發展  3.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情形  4.出缺勤情形 | 10 % | 學務處：  人事室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學務處及人事室評核。 |
| **合計 (B)** | | |  |  |

附表3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所屬學院 |  |
| 所屬系所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到校服務年資 | 年月 (計算至報部送審前一學期結束止) |
| 教師類別 | □專任 □專案 □專業技術人員 |
| 現任職級 | □助教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審查職級 |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
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始分數 | 教學成績  合計(A) \*50% |  | 所屬教評會審查 | 教學成績 |  | **占教師送審**  **總成績比例**  **(40%)** | 分  (換算後成績)  【(C)＊40%】 |
| 輔導服務成績  合計(B) \*50% |  | 輔導服務  成績 |  |
| 合計(C) |  | 合計 |  |

評分說明：

一、本項評分採檔案評量之方式，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，俾便進行審核。

二、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細，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。

三、本表應連同送審申請表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教學單位辦理。

四、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填寫後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，再依程序由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核定教學、輔導服務成績；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時，得根據事實，依各審查項目成績酌予加減百分之二十分數，惟教學服務成績以八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
五、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，交由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轉換為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，連同送審資料，依程序報部審查。

六、評核過程中如有必要，送審教師得列席說明。

七、教師評鑑成績之採認，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提出申請升等之前一學年度。

FM-11000-011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4.04.15

保存期限：99年

壹、教學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| 分項基準分  百分比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(成績\*百分比) | 備註 |
| 一、擇2次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 | 70 % | 學年：  　　學年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教師填寫，所屬教學單位查核。 |
| 二、同儕之教學評鑑  (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度、教學方式、教學行為及教學行政配合之參與) | 2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三、行政配合評鑑（教務處）  (一)教學與系所整體配合情形  (二)教學與教務處整體配合情形  (三)教學與其他相關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| 10 % |  |  | 由教務處評核。 |
| **合計 (A)** | | |  |  |

貳、輔導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| 分項基準分  百分比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(成績\*百分比) | 備註 |
| 一、擇2次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服務成績 | 70 % | 學年：  　　學年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教師填寫，所屬教學單位查核。 |
| 二、同儕之輔導服務評鑑  (一)教師輔導工作、禁菸及環保活動、住宿輔導、參與社團及系學會活動、參與校內外輔導活動、指導學生參與校際或班際競賽。  (二)對全校性服務、系科服務、推廣服務及學輔服務之參與。 | 2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三、行政配合評鑑  (一)學務處：  1.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、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科導師會議。  2.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情形。  3.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學輔組、學會指導教師、球隊教練或其他校內團隊之指導教師情形。  4.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之行為成效。  5.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與學務單位聯繫。  (二)人事室：  1.兼任行政工作情形  2.協助參與校部交辦之工作以配合學校發展  3.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情形  4.出缺勤情形 | 10 % | 學務處：  人事室：  平均成績： |  | 由學務處及人事室評核。 |
| **合計 (B)** | | |  |  |